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5,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5%，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质押完成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17%，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

●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获悉股东力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是	5,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3月2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5%	1.17%	为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 力鸿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115,062,100	26.87%	48,120,000	53,120,000	46.17%	12.41%	0	0	0	0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78,669,500	18.3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731,600	45.25%	48,120,000	53,120,000	27.42%	12.41%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9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

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2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9日（星期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邓伟栋董事长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刘林青）》《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周睿）》《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张素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田卫星）》《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余玉苗）》《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向海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的审计工作中，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董事会同意向其支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人民币370万元（含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人民币15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为保证现金分红实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632,225,965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783,468,463.20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23%。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薪酬发放合法合规、规范有序，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按照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予以执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54万元，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予以了确认。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由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薪酬发放合法合规、规范有序，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予以执行。报告期内，非独立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709.71万元，董事会对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予以了确认。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薪酬发放合法合规、规范有序，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第十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予以执行。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672.55万元，董事会对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予以了确认。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劳动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要求，拟定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8万元/年/人（税前），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或享有其他福利待遇，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由非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非独立董事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非独立董事的劳动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要求，拟定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8万元/年/人（税前），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他薪酬或享有其他福利待遇，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2.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发放，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且部分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中长期激励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定薪坚持岗位价值导向原则，按照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岗位职责、管理权限及风险责任确定年度薪酬标准，个人2026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万元（税前）。

本议案涉及非独立董事薪酬，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要求，坚持“责权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拟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发放，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且部分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中长期激励按相关激励计划执行。

2. 高级管理人员定薪坚持岗位价值导向原则，按照其在公司的岗位职责、管理权限及风险责任确定年度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2026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投保方案如下：

1. 投保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其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结合公司发展规划，2026年度公司或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研究院”）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

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招商局集团董事长廖建民先生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常经营及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在招商银行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3. 实际存款、信贷申请额度由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招商银行协商确定，并签署具体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在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司根据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料对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关联董事邓伟栋、黄晓华、常黎、许薇娜、周爱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995.9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432.65
	长期应收款、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25.52
	小计	7,203.1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566.55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3,190.2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5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99.45
	商誉减值损失	33,205.91
	小计	42,016.67
合计		49,219.7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具体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2. 为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确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等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注册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法律、法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直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年3月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6年3月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预计在招商银行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公告编号：2026-02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是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25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949XA

法定代表人：吴泊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B栋15层150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亿元）	股权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5.5	51.00%
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4.5	49.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招商局财务公司已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招商局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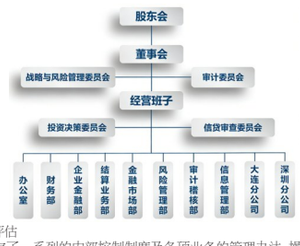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招商局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内控手册，设立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审计稽核部，对招商局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招商局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招商局财务公司全面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审阅招商局财务公司风险状况报告，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

在吸收存款及结算业务方面，招商局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规定》《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针对跨境资金业务制定《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操作规程》与《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风险管控办法》，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存款方面，招商局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金结算方面，招商局财务公司主要依靠资金结算系统进行系统控制。资金结算系统支持成员单位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操作风险。成员单位登录资金结算系统提交指令，关键要素无法进行修改，保障成员单位提交的业务指令的完整性。招商局财务公司结算业务的处理设立了顺序递进、责权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结算岗位以双职、双责为基础作为第一道防线，岗位角色授权为第二道防线，审计稽核部的全面监督为第三道防线。招商局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审批授权制度，根据业务种类、金额大小、风险级别确定结算不同岗位人员处理业务的权限。资金结算系统支持网上对账功能，支持成员单位账目的即时查询与核对。

2. 结售汇业务控制

招商局财务公司结售汇业务包括代客结售汇和自身结售汇，招商局财务公司制定了《结售汇业务管理规定》《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风险管理规定》《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业务权限管理办法》《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操作规程》等制度，用以规范结售汇业务的日常操作。

风险管理部对招商局财务公司结售汇业务进行风险监控并作为外汇交易系统管理员，设置并管理操作人员权限；财务部负责对结售汇业务进行成本-收益分析；金融市场部负责制定招商局财务公司挂牌汇价定价方法及调度外汇资金满足支付需要；结算业务部分设外汇组，负责银行间外汇市场操作，结算组负责单据初审及账务处理，实行交易与清算分离制度；审计稽核部负责结售汇业务制度和业务操作的审计监督。

3. 信贷业务控制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招商局财务公司严格执行授信管理，对成员单位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项信贷业务。招商局财务公司对各项信贷业务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开展业务，对信贷业务实施全流程风险管理。具体包括：

（1）授信

招商局财务公司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实行统一授信，规范用信管理。所有成员单位授信统一由招商局财务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核，且经有权审批人同意后方可生效。招商局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风险大小和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适度授信，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成员单位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的变化，适时调整授信。严格落实授信与用信条件，禁止在无授信或授信额度不足的情况下办理用信业务。

（2）自营贷款

招商局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在授信额度内开展自营贷款业务，自营贷款发放切实执行三查制度，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规范开展。自营贷款审批严格遵守前中后台分离原则，信贷业务经信贷业务部门发起并完成尽职调查后，报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风险审查，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放款。根据成员单位不同风险水平，对自营贷款要求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不同增信方式，并通过项目资金封闭管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等资金管理手段控制风险。

（3）票据业务

招商局财务公司开展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业务。票据承兑业务严控信用风险：一是对出票人做出全方位评估，客观评价出票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二是审查票据贸易背景真实性；三是根据出票人的信用级别要求一定的担保措施。票据贴现业务严控操作风险：一是严审票据要素和真伪，注重查询工作；二是严审贴现人资格，确保票据交易真实合理；三是严格贴现操作流程，确保系统操作及业务审批合法合规。

（4）担保业务

根据监管规定，招商局财务公司担保业务仅对外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招商局财务公司将该类业务纳入风险资产范畴，强调稳妥、安全办理。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要求成员单位提供保证金、固定资产抵押或有价证券、存单、票据质押，或由资金雄厚、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不要求担保的，方可免除反担保。具体根据不同成员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负债比例情况、贷款偿还能力等因素，确定不同的保证金比例或反担保措施。

（5）中间业务

招商局财务公司开展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不代垫资金，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资金风险。委托贷款业务必须先存后贷，如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招商局财务公司不承担偿还本息责任。财务顾问业务坚持独立性，不在财务顾问服务中做融资承诺，不出具虚假报告，不支持违法违规要求。

4. 内部稽核控制

招商局财务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稽核工作的内容和程序。审计稽核部作为招商局财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季度对招商局财务公司各类业务及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且定期开展专项内审，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排查活动，保障招商局财务公司的稳健运营。同时，审计稽核部按年度对公司各类业务及管理活动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通过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防范相关风险。

5. 信息系统控制

招商局财务公司网络分区上进行了测试、生产、DMZ等功能区划分，分多级安全防护设备予以隔离防御，部署了高性能防火墙及访问列表策略，只允许列表内地址、端口进行特定服务访问；并采用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系统以确保网络安全；核心业务系统访问，通过CA密钥认证方式登录；使用专业备份软硬件对数据库、应用进行数据级别备份并异地保险柜保存。同时，核心业务系统开展了信息系统安全等